



乌尔禾区校（园）食堂大宗食品采购（二次） 招标文件

（文件编号：QZX[ZC]2024-6）

采 购 人：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联 系 人：加米拉

联系电话：0990-6963338

招标代理：新疆秦之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徐静、易丹

联系电话：19909901652、0990-6222280

2024 年 8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尔禾区校（园）食堂大宗食品采购（二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1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X[ZC]2023-6

项目名称：乌尔禾区校（园）食堂大宗食品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4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共分 2 个标段（包）：

第 1 包（标段）：第十六中学食堂大宗食品及蔬菜水果采购项目

第 2 包（标段）：乌尔禾区瑞翔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及蔬菜水果采购项目

（1）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初级农产品不提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08 月 30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00，下午 16:0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400-881-7190）。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2 日 10 点 30 分

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9 月 12 日 10 点 30 分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039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公开投标，应自行承担公开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15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 址：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同兴路 14 号

联系方式：加米拉 0990-69633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秦之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克拉玛依市广源路恒隆广场 B 座 501

联系方式：徐静、易丹 19909901652、0990-6222280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乌尔禾区校（园）食堂大宗食品采购（二次） 采 购 人：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联 系 人：加米拉 0990-6963338
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秦之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广源路恒隆广场 B 座 501 单位名称：新疆秦之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南泉支行 银行账号：3003024909100046811 联系人：徐静 联系电话：0990-6222280、19909901652
3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
4	采购人如有疑问，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 19:00 前将有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采购人公章）送达或传真（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 516600376@qq.com）至新疆秦之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广源路恒隆广场 B 座 501），采购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通知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投标人，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30 日 19:00
5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2 日 10:3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7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12 日 10:30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8	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一式贰份（成交后提供）
9	本次招标共分 2 个标段（包） 第 1 包（标段）：第十六中学食堂大宗食品及蔬菜水果采购项目 第 2 包（标段）：乌尔禾区瑞翔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及蔬菜水果采购项目
10	采购代理费：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经与采购人协商，确定由成交单位进行支付，1 标段代理费为人民币 3.1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元整）；2 标段代理费为人民币 1.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招标代理费。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乌尔禾区校（园）食堂大宗食品采购（二次）**。

1.2 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秦之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及电子文档。

2.6 “服务”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保证各标段供应商完成**第十六中学和乌尔禾区瑞翔幼儿园食堂米、面、油、蔬菜及水果等物资供应等工作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等、项目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和义务。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及供货期

3.1 采购范围：各标段完成**十六中学和乌尔禾区瑞翔幼儿园食堂米、面、油、蔬菜及水果等物资供应等工作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等、项目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和义务。

3.2. 服务期限：各标段供应商自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两年，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分批次供货完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采购有关规定

4.2.1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服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勘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供应商须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勘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公开招标和实施公开招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6.2 参与公开招标费用

6.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公开招标准备和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公开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供应商在公开招标准备、实地考察和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

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公开招标活动及由本次公开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本招标文件是对 **乌尔禾区校（园）食堂大宗食品采购（二次）** 公开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或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 516600376@qq.com）。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供应商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3 各供应商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更正通知等。

11、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对招标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3 供应商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公开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招标人的同意。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

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响应文件的组成：各标段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标段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及“第五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 （1）响应函（详见格式 1）；
- （2）商务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 2）；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3）；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 4）；
- （5）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格式 5）；
- （6）同类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 （7）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8）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6）；
- （9）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 7）；
- （11）货物的包装、供货、配送；
- （12）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 （13）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 8）；
- （14）技术要求偏离表（详见格式 9）；
- （15）项目实施方案及培训；
- （16）采购需求及评分所需的其它资料；
- （17）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 10）；
- （18）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项目、服务等内容。

17、商务报价

1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并保证正常运行和使用以及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招标范围、技术规格及要求 and 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7.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各包段供应商完成第十六中学和乌尔禾区瑞翔幼儿园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现场搬运,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等、项目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和义务。

本次投标报价统一下浮率为 8%, 投标人响应下浮率即满足商务报价, 得分为 30 分。未统一响应投标报价下浮率的商务报价按 0 分计取。

最终每月结算的价款=按照每月经审定批准的结算价款*(1-承诺下浮率)

(2) 供应商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4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公开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

20、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20.3 供应商应逐条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1、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供应商应提交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如**供应商报名多个标段的，分别编制各包段响应文件**，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22.2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4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公开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各标段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3.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24、迟交的响应文件

24.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25、递交响应文件

25.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五、开标、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6、开标会议

26.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6.2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投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3 各标段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15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6.4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6.5 在开标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评标小组认定其有效性。评标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开标、评审阶段。

27、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招标人推荐成交单位。

28、评审

28.1 经评审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服务、价格

等进行比较，并与响应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28.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4 评审小组将按第 28.3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0、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0.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评审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评审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0.3 评审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0.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主要内容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1、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32.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2.3 出现重大偏离的；

32.4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

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33、评审标准

33.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3.2 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评审资格。

33.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3.2.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5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 3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70 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33.6 推荐成交候选人

33.6.1 各标段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注：一个供应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

33.6.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7 评审小组复核。评审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成交的供应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4、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36、纪律与保密事项

36.1 凡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开标的其他情况。

36.2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6.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公开，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4 供应商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资格。

36.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6.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评审小组、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6.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审小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6.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六、授予合同

37、授予合同标准

37.1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3.7 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38、签订合同

38.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主要内容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8.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40.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8.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40.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重新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合同的签订准则

39.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39.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9.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40、验收

40.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询问、质疑、投诉

41、询问

4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质疑

4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42.2 供应商如对招标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2.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2.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

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2.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2.7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3、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诚实信用

44.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或成交处理。

44.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八、义务、工作纪律

45、评审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6、评审小组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一、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推荐	计量单位	备注
1	大米	25 公斤	龙香、东北珍珠、皇帝红	袋	
2	面粉	25 公斤	天山、西域王、天骏、塔城天骏、奇台	袋	
3	葵花油	2 公斤、5 公斤、10 公斤、18 公斤	疆之泉、金龙鱼、香满园	桶	
	菜籽油			桶	
4	奶制品	10 盒	盖瑞、天润、绿城	件	
	牛奶	20 包			
5	鸡蛋			千克	
6	蔬菜、瓜果（种类）	叶菜类	菜心、生菜、大白菜、小白菜、空心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腐烂现象，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千克	
		瓜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千克	
		根菜类	萝卜、大头菜、沙葛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千克	
		薯芋类	马铃薯。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	千克	
		水果类	香蕉、苹果、梨、橘子等无腐烂、畸形、裂痕、异味，不带泥沙。	千克	
7	羊肉	须经检疫部门签章，优先食用知名品牌		千克	必须是新鲜的

8	牛肉	须经检疫部门签章，优先食用知名品牌		千克	必须是新鲜的
9	鸡肉	须经检疫部门签章，优先食用知名品牌		千克	必须是新鲜的
10	鱼	须提供活鱼，严禁宰杀后供货；		千克	
11	其他副食品类	其他属于副食品类的食物须保证质量且检验合格			

注：1、本项目以下浮率进行报价，投标人需根据市场零售价填报下浮率。各标段费用按照实际供货量由使用方进行结算。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副食品供应卫生标准，所供应的副食品必须新鲜和卫生。严禁供应腐烂变质和过期的副食品，如未经卫生检疫或供应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等后果，甲方追究乙方法律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 乙方所有副食品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指标必须符合国家食用标准，所提供的经加工生产的食用油、牛奶类等食品，包装上必须有国家食用产品认证，在显著位置必须印有保质日期。乙方所需的食用油、牛奶必须提供知名品牌产品，并保证包装完整密封，严禁提供散装油、牛奶。

4. 禽畜肉质量要求。必须是新鲜的，禽畜肉必须经食品检疫，且有合格标志，优先食用知名品牌禽畜肉。肉类品的质量内容。①肉的嫩度是指肉入口咀嚼时对碎裂的抵抗力，常指煮熟肉类制品的柔软、多汁和易于被嚼烂的程度，与动物的种类、品种、性别、年龄、使役、肉的组织形态、成熟、冷冻方法、水化作用、PH 值等有关。②肉的滋味和香气有肉特有的香气和正确的滋味，无异味。③肉类的检疫肉禽类商品，特别是整只的，必须有正规的兽医验讫章（检疫合格章、免检合格章等），以保证肉禽的安全性。

5. **总体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标的物种类、规格提供与之相符的商品，商品入库时，保质期一般不得少于商品明示保质期总期的二分之一以上，原则上保质期为十二个月的，商品到货入库时，保质期不少于七个月；保质期为九个月的，商品到货入库时，保质期不少于五个月；保质期为六个月的，商品到货入库时，保质期不少于四个月。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商品时，发现有包装破损、商品损毁，或者属于“假、冒、伪、劣”商品，以及食品类商品出现有过期变质、霉烂、污染等质量问题的，经双方确认，甲方可以拒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由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除外。3. 甲方对乙方配送的副食品进行抽检，抽样方法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抽检（国抽）标准执行。出现两次不合格情形的，解除此中标合同。

质量要求 1、总体质量要求：供货商交付的货物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并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达到采购人的使用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提供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货品进入食堂。出现质量问题，2 小时内立即按要求进行退换。2、所供产品须清晰标示生产日期及保质期，不得供应不在保质期内的产品。每箱或每个销售包装应当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标签上应标示配料清单，食品添加剂应当标

示其在 GB2760 中的食品添加剂通用名称。 3、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认证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等。 4、有包装物食材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质保期内检验合格产品。各类货物包装应分别符合国家 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T17374《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18406《农产品安全质量》的规定和卫生要求，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包装袋上印有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联系电话，还应有注册商标及 QS 标注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包装物符合国家相关质量、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材）包装。特定包装的食材，运输、储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 5、所有物资均须提供供货渠道来源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质量检验证明文件。中标单位应保证及时提供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经相关部门质量监测认证后，由配送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配送公司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列入政府采购征信记录。

6. 食品安全要求 1、供应商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物资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中标人应保证产品质量，做好食品安全管控，保证食品的安全性，不得有腐烂、变质、发霉、过期物资。 2、供应商应保证及时提供数量准确、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采购人立即封存报经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依照招标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质量监测认证后，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列入采购人采购黑名单，若造成刑事责任，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 供应商针对上述物资安全须提供承诺，未提供承诺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合同协议书（主要内容）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_____

二、合同金额： _____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_____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_____

2、服务地点： _____

五、付款方式： _____。

六、服务考核办法： _____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_____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克拉玛依区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1. 响应函
2. 商务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资格声明
6.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9. 技术要求偏离表
10.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乌尔禾区校（园）食堂大宗食品采购（二次）

（标段 1/标段 2）

文件编号：（QZX[ZC]2024-06）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1、 响应函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并提交按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及开标后提供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其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2. 商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 号	名 称	报 价	备 注
1	投标报价 (结算价下浮率)		
2	服务期限		
3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 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 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 容）		
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供应商完成第十六中学和乌尔禾区瑞翔幼儿园的供应、保险、 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现场搬运，检验及验收、移交等 工作，向采购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等、项目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和义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与本单位有合法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关系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5.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1 年至今）有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 产 情 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财 务 状 况 （ 2021 年 至 今）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投标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_____(单位名称或个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的供应商，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9.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采购要求	响应规格	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照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技术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2、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采购需求、技术规格和服务条件的偏离只能优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采购需求，否则评审小组有权按招标文件中相应规定作无效响应处理。

3、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4、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工程采购货物规格、技术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第五章、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初审

1、资格性审查（第 1、2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2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初级农产品不提供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3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4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完成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售后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二、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议内容及细则
投标报价 30 分	0-30 分	本次投标报价统一下浮率为 8%，投标人响应此下浮率即满足商务报价，得分为 30 分。未统一响应投标报价下浮率的商务报价按 0 分计取。
企业综合 实力和业 绩 13 分	0-8 分	近三年内承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8 分。（以相关承包合同扫描件为准）
	0-5 分	近 3 年企业信誉度较高，售后反馈意见良好，每项售后反馈意见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服务单位公章）
项目实施 方案 47 分	0-5 分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是否全面、详尽周密且较优，得 3-5 分，实施方案较全面、且合理，得 2-3 分，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一般，得 0-2 分；
	0-5 分	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提供质检报告（需有印证材料）得 3 分。并提供承诺，承诺所提供产品均无腐烂，无变质，均为新鲜肉、蔬菜等，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0-5 分	对服务范围了解清楚，能够针对本次项目提供承诺，可根据使用方要求在服务地点建立服务点，得 0-5 分。
	0-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储存方案，保证产品质量，根据方案内容的优劣，得 0-8 分。
	0-5 分	根据投标人的卫生、防疫等相关工作制度、管理办法、退换货制度等是否满足服务要求等，得 1-5 分。
	0-4 分	根据食材进货渠道是否正规、台账是否符合要求，且票据是否齐全的，每项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需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0-10 分	根据投标人的配货能力（含车辆、人员、仓储等），接到使用方电话后的供货时间，得 0-10 分。（需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 5 分	0-5 分	针对食物中毒、火险、设备故障、停水停电、暴乱等特殊情况提供紧急预案，且预案内容可行、操作性强，每一项得一分，根据方案的优劣，得 1-5 分
	0-5 分	投标人是否提供除需求以外的增值服务的，酌情得 1-5 分（附相关增值服务明细及增值服务承诺）
服务机构 5 分	0-5 分	按响应时间，编制响应服务方案，根据各投标人响应程度，得 0-5 分。（附相关证明材料）

关于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